

江台环审〔2026〕29号

关于台山市广集能源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广集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广集能源有限公司锅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集集中供热项目现位于台山市广海镇大沙工业区一路一号，占地面积为 236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365 平方米。本次扩建 2 台 8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园区集中供热。本次扩建在原址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锅炉废水排入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沙环保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

(二) 改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烧废气和恶臭。原有 2 台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升级为 S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0 米排气筒排放；新增的 2 台 8t/h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 S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35 米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氨气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改扩建前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13.362\text{t/a}$ ，改扩建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9.792\text{t/a}$ 。

(三) 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催化剂等属

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8日